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廖貴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源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
30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對人(即
26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 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2 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
03 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
04 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5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
07 113年6月6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
09 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883,475
10 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4年7月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1 第5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此有本院上開民事裁
12 定、債權表、資產表、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
13 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
14 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
15 示意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16 三、經查：

17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18 事由：

19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20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21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22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23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
24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
25 自113年6月6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
26 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
27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
28 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9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0 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31 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為700,988元，債務人自己

01 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為432,000元，及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02 為168,000元，於113年6月6日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工作收
03 入26,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000元，須共同負擔一
04 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每月7,0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
05 本院114年2月13日訊問時陳述及書狀陳報在卷，並有債務人
06 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影本、戶籍謄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
07 務局民權分局110、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8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卷可稽。

- 09 3. 綜上，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平均薪資扣除自己之必要
10 支出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後仍有餘額，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1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之人之必要生活
12 費用支出之尚有餘額100,988元，債務人於本清算財團之分
13 配程序已提出883,475元供全體債權人分配致清算程序終
14 結，是本件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
15 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16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 17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18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9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20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
21 敘明。
- 22 2. 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
23 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
24 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
25 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7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28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
29 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
30 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
31 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
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玉楓